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3月13日